# 技术任务书

甲方（全称）： 百色百色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百矿发电厂

项目内容：2022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2.1乙方需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工作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对委托企业存在和（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公用工程，主要针对其产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及时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扩散和变化规律；辨识各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程度；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效果进行鉴定评价。拟定检测方案，编制相应检测报告书。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可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完善相应的防护设施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提供依据，并为监管部门做好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3.2、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机组停运；

（2）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3）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四、质量标准**

4.1、乙方须确保开展的工作符合国家规范文件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AQ/T 4270-2015）
2.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3.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4部分：游离二氧化硅》(GBZ/T 192.4-2007)
4.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GBZ/T 192.1-2007)
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2部分：呼吸性粉尘》(GBZ/T 192.2-2007)
6.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硫化物》(GBZ/T 160.33-2004)
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GBZ/T 160.29-2004)
8.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22部分：钠及其化合物》(GBZ/T 300.22-2017)
9.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氯化物》(GBZ/T 160.37-2004)
1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37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GBZ/T 300.37-2017)
11.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12.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3部分：工频电场》(GBZ/T 189.3-2007)
13.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高温》(GBZ/T 189.7-2007)
1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五、检查和验收**

5.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2、乙方在采样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报告书负责。如甲方对报告书内容有疑问，乙方负责解释，若属乙方责任需要重测，增加的经费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后，应向甲方提供《报告书》纸质资料贰套、与纸质文件相同版本的电子文件1套，电子版文件格式应为 PDF。由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六、安全施工**

6.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3、如由于乙方原因和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附则**

7.1、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7.2、本技术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